

(譯本)

羈押 嗣後出現上訴屬無用的情況 採取羈押之犯罪跡象前提

摘要

一、雖然存在維持羈押嫌犯的批示，但仍繼續證明針對之前那份決定羈押嫌犯之批示提起的上訴的審理。

二、採取羈押的前提是存在因可被科處超過三年徒刑之罪行而對嫌犯判罪的跡象或可能性。

2005 年 12 月 15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275/2005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一、概述

甲，現羈押於澳門監獄，針對 2005 年 9 月 29 日刑事預審法官下令將其羈押之批示提起上訴，上訴之理由陳述結論如下：

（一）嫌犯聲稱對於被控訴之搶劫罪完全無罪，因為他意在阻止未經授權的拍照行為。

（二）該罪行不可被擔保，因此應釐清採取羈押措施的要件。

（三）在嫌犯看來，卷宗缺少具體要素以證明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188 條中的危險，即擾亂訴訟程序進行、繼續進行犯罪活動、擾亂公共秩序或安寧之危險，因此對嫌犯採取的羈押措施不適當且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78 條第 1 款的適當及適度原則，應將其釋放。

（四）無罪推定原則和《刑事訴訟法典》第 178 條第 1 款及第 188 條 b 及 c 項的規定遭到違反。

綜上所述，應允許上訴人在自由狀態下等待後續程序的進行。

助理檢察長出具意見，認為存在嗣後出現本上訴屬無用的情況，若不這樣認為，也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適時經檢閱。

二、事實

現把上訴所針對的批示的內容轉錄如下：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40 條及第 128 條第 1 款之規定，對嫌犯甲之拘留合法，且在法定期限內將之送交法庭接受訊問。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59 條第 4 款 b 項及第 163 條第 5 款之規定，核准警方在本案中所作之搜查、搜索及扣押有效。

經分析卷宗所包含的資料後發現，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甲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搶劫罪。

至於倘有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脅迫罪，由於其與搶劫罪之間存在吸收關係，故此，不應對嫌犯以上述兩罪名予以處罰。

另一方面，本法庭考慮到法學理論普遍認為，搶劫後對搶劫物作出的毀損行為只是搶劫罪的

一個“不可處罰的事後事實（見《Comentário Conimbricense do Código Penal》，第2冊，第235頁；Leal Henriques及Simas Santos：《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do》，第85頁；Manuel Cavaleiro de Ferreira：《Direito Penal de Portugal》，第1冊，第190頁；Germano Marques da Silva：《Direito Penal de Portugal》，第1冊，第320頁），單以搶劫罪作出處罰已足以保障有關法益，故此，也不應以毀損罪處罰嫌犯。

嫌犯所作出的犯罪行為屬非常嚴重，對社會的公共秩序造成嚴重影響，同時也顯示出其本人極不尊重法律，故此，非剝奪自由的強制措施在本案中作用不大。

嫌犯雖為在澳門居民，但有多次犯罪前科，這充分表明，倘將其釋放其極有可再次作出同類型的犯罪行為。

同時，考慮到在本案中尚有其他嫌犯在逃，如在此時，將嫌犯釋放，將嚴重擾亂隨後的取證工作，所以法庭應對其採用羈押措施。

考慮搶劫罪之刑罰幅度，為防止嫌犯繼續從事相同性質之違法活動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經聽取檢察官之建議及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76、177、178、188條及第186條第1款a項之規定，決定對嫌犯甲適用羈押候審之強制措施。

編制嫌犯移交命令狀及相應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

履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79條第4款之規定。

通知嫌犯及進行相應措施。

適時將卷宗交還檢察院。”

此批示之後，於清理訴訟程序及收到控訴之時作出另一份批示，維持對嫌犯的羈押。

三、理由說明

（一）本上訴標的在於分析兩個問題：

— 第一個問題涉及嗣後出現對本上訴的審理屬無用的情況，由於之後有另一份經審理對嫌犯的羈押狀況而認為可以解釋維持羈押的批示；

— 如認定不存在嗣後出現屬無用的情況，則須要審理被強加的羈押措施的公正性。

（二）助理檢察長對第一個問題的看法如下：

上訴人質疑在其被捕後對其採取羈押措施的批示。

然而在這一決定之後又有相同決定的批示。

第二份批示是在另一訴訟程序中作出，即清理訴訟程序和收到控訴之時。

因此上訴所針對的批示看來已被超越。

實際上嫌犯是因第二份批示而處於目前的狀況。

所以應裁定上訴因嗣後出現屬無用之情況而消滅（《民事訴訟法典》第229條e項）。

儘管在某些情況下存在無用之情況，但由於受到之後作出之決定的阻礙被上訴決定沒有效力，如果分析其它前提，那麼這並不存在於本案之中。

上訴人完全有權要求審理決定對其羈押之批示的公正性和適當性，這一審理甚至可能影響對羈押的依職權或不依職權之再審理。

當然，不能說在訴訟程序中無任何支持本上訴理由成立的內容。如果維持羈押的後一份批示對於第一份批示來說不包含任何新內容，則對第一份的質疑或廢止不會影響第二份，因此甚至可以在上訴中作出釋放嫌犯的決定。

但如果第二份批示對於第一份來說包含某些新內容的話便不會如此。這一問題並不存在於僅“維持所採取的羈押”（見卷宗第159頁）的第二份批示。

此外，任何情況下在上訴法院中對強制措施的審理均可考慮後續審理中將考慮到的前提，無論其可執行性為何。

事實上，強制措施由於其限制條件不斷變化而受制於情勢變遷的條件。¹

¹ Maia Gonçalves：《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Anotado》，第六版次，第355、354頁。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96 條，一旦存在可以廢止或代替的情況則應廢止羈押或將其代替為其它強制措施，不受該法典第 213 條規定的每季度檢查其前提的限制。²

還應強調，由於同時存在另一份奪去其有效性的批示而認定針對採取強制措施之批示提起的上訴無用，我們可以得到一種這類批示不可受審查性的情況，只需想到羈押措施應每隔三個月依職權再審理，在此期間可以認定針對每一份批示提起的上訴不可審理。另一份再審理羈押或其它措施之批示的作出使得嗣後出現每一份上訴屬無用之情況。

雖然在比較司法見解中有不同理解³，但我們認為只可針對每一個案來鑑定在存在另一份對採取強制措施發表看法之批示的情況下的上訴之審理是否有效。不應忽略的是，根本上必然存在一種利益，即使是抽象但也應被考慮，因為這就是公民要求審理如監禁般嚴重的羈押措施的利益。

因此得出的結論認定沒有嗣後出現本上訴屬無用之情況。

（二）在此審理這一問題的根本。

上訴人稱自己沒有觸犯搶劫罪，因為他的意圖是阻止受害人繼續在沒得到其允許的情況下拍照。上訴人甚至承認觸犯簡單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或毀損罪。

根據卷宗中的要素，有跡象表明該立場有很大可能是排除搶劫罪。

嫌犯實際上是參加了私人午宴，旨在支持某位候選人的競選活動，當他出現在餐廳門口時一些赴宴者和某人（後被證實為記者）之間就未經允許便對赴宴者拍照一事發生糾紛。

上訴人走近爭吵人群開始與受害人理論，之後為奪過相機便推了他幾下。相機摔落在地並損毀。

意識到相機已經損壞之後便離開現場，還有一些人仍在與記者爭論。

之後受害人了解到上訴人是赴宴人之一，便控訴上訴人搶走了他相機的記憶卡。

當時正在選舉之中，由於午宴是在選舉之日舉辦，應看出嫌犯的意圖並不是搶劫相機或存儲卡，而僅是避免被拍照或照片被公開，以此保護競選人和支持者。

控訴已經提出，但甚至還不知道上訴人是否搶劫該記憶卡或將其取出，是否確實將其據為己有。

卷宗中要素顯示（此時僅強調上訴所針對的批示被作出的階段），儘管同時存在搶劫罪的控訴，但對其它罪行——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毀損罪甚至脅迫罪——都不可採用羈押措施，因為對它們不可科處超過 3 年徒刑（《刑事訴訟法典》第 186 條第 1 款 a 項）。

還應指出的是，儘管檢察院沒有在第一時間就搶劫罪對嫌犯提起控訴，但還是贊同採取擔保及禁止接觸的強制措施。

然而刑事起訴法庭卻在對被逮捕之嫌犯上訴人作第一次訊問後持不同看法。

這些擔心應被考慮在本案中，因為事實發生在立法會選舉之日且與選舉相關。

眾所周知，當局十分在意選舉的公正和透明，透過宣傳活動表示希望避免給相關程序帶來任何壓力或混亂。

而媒體在這一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但是，公民的權利及保障是首要保護對象，在缺少採取羈押的前提時一般預防的原因不夠充分。

況且已經提起控訴也並非唯一關鍵的事實。

首先如前文已強調，關鍵時刻是受審查批示被作出之時。

其次，雖然已分析過控訴內容，但還應了解其中是否包括構成搶劫罪罪狀的所有事實要素，尤其是構成占有的事實。

因此，無需分析採取羈押措施的一般要件——第 188 條，應廢止下令羈押嫌犯的上訴所針對的批示，立即將其釋放，上訴所針對的批示由於被本合議庭裁判廢止而不再有效，之後那份僅稱維持羈押的批示失去意義及標的。羈押措施因本合議庭裁判而不再有效，不應維持，新批示中也

²最高法院 1996 年 1 月 24 日合議庭裁判，《司法部公報》，第 453 期，第 35 頁。

³最高法院 1999 年 7 月 5 日、1989 年 3 月 11 日、1989 年 5 月 24 日、1987 年 7 月 21 日、1998 年 11 月 28 日、1989 年 4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載於 <http://www.dgsi.pt>。

沒有使其有效的內容。

卷宗應返還第一審以採取被認為適當強制措施，不在本審級進行是為了保障第二審級處理對即將作出之批示可能提起的上訴。

四、裁決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對嫌犯／上訴人甲採取羈押的上訴所針對的批示。

卷宗立即返還初級法院以審理嫌犯等候審判的程序狀況。

無須支付訴訟費用。

發出將嫌犯立即移送至負責卷宗法官的命令狀。

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裁判書製作法官） — 蔡武彬 — 賴健雄